

2025年三门至花坪路面修补工程项目

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LSJTSG-2025-34
发包人：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承包人：广西嘉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

合同协议书

龙胜族自治交通运输局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 2025年三门至花坪路面修补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,已接受 广西嘉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 /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2025年三门至花坪路面修补工程项目

(具体内容以经评审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)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- (2) 中标通知书;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 贰佰叁拾壹万肆仟零玖拾陆元伍角陆分元 (¥ 2314096.56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李百周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黄佩

5.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工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个日历天内完工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合同一式 5 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 3 份,承包人执 2 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发包人：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:



组织机构代码: 11450328007870535J

地址: 龙胜县龙胜镇建设路 5 号

邮政编码: 541799

电话: 0773-7512237

承包人：广西嘉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:



组织机构代码: 91451002MA5QD83M1L

地址: 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体育路
1-2 号鼎祥尊邸 1 幢 201 室

邮政编码: 541799

电话: 0773-7511886

电子信箱:

开户名: 广西嘉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广西龙胜农村商业银行营业室

账号: 353512010114069379

